

停车位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 达租字 号

乙方（承租方）：

签约地点：广州市广卫路4号

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兴安路15号地下二层B2的停车位为甲方所有，由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广州保利中达广场物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公司”）提供停车位物业服务并收取停车位服务费（以下简称“物业服务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将上述停车位出租予乙方作为车辆停放使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租赁期限、费用、支付期限

1、租赁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1) 上述 个停车位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停车位租金共(人民币) 元/月。

(2) 根据物业管理公司的规定，上述 个停车位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车位物业服务费共(人民币) 元/月；物业服务费由甲方代收代付给物业管理公司。如物业管理公司调整物业服务费金额，则乙方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3、支付期限

本合同签订当天，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保证金(人民币) 元(包括租赁保证金(人民币) 元、管理费保证金(人民币) 元)、当月的租金及由甲方代付予物业管理公司的当月物业服务费。此后，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停车位的租金及物业服务费。

4、支付方式

乙方应付甲方款项，可以人民币现金到指定的地方交纳；也可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长堤支行
户名：广州市建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001420201050097691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停放车辆的相关详细资料：

A、车牌号码：

B、车辆品牌型号：

C、车主：

D、经常驾驶此车人士：

上述资料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怠于通知而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金额支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如乙方如约支付了租金和物业服务费，则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将停车位交给乙方使用。

3、甲方做好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间的协调工作。乙方应根据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详细资料并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停车场管理相关规定。

4、乙方应按物业管理公司规定停放车辆，并将车辆锁好、妥善做好车内物品保管工作。停车位的物业服务全部由物业管理公司提供，具体按物业管理公司与甲方签订的《车

位服务协议》执行。甲方对出租停车位的权属清晰承担保证责任，不对乙方车辆及财产承担保管责任。

三、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如期交付租金及物业服务费的，除须补交外，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费用总额的0.5%向甲方交付违约金，甲方可在乙方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付费用，乙方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如乙方拖欠租金或物业服务费30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2、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租停车位转租、转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他人使用，或者将停车位作停泊车辆以外的用途，或者擅自改变车位的功能、设施、外观，或进行砌筑等施工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如乙方违反物业管理公司对停车场的相关规定，除因接受物业管理公司对乙方违规行为的处理外，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违规造成的后果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保证金，由此造成甲方及第三人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4、租赁期内，如乙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已付之保证金及当月租金不予退还。租赁期内，若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甲方退还乙方支付的保证金，甲方还须向乙方支付等额保证金的违约赔偿金，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除外。

5、租赁期满或者合同因乙方单方终止、违反合同条款而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当日或合同终止之日将停车位交回给甲方。乙方逾期不交回停车位的，不再享有该停车位的使用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开走车辆并按本合同租赁期限内最后一个月的月租金的三倍支付违约金，甲方可在应退的保证金本金中扣除上述款项，如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上述款项，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收，且甲方有权自行向物业管理公司申请作废乙方的停放车辆信息。乙方未按期开走车辆的，甲方有权清走乙方车辆、自行处置停车位，因清走车辆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已付之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应付款项或赔偿损失的，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追偿无果后，甲方对车辆享有留置权，因甲方行使留置权造成第三人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租赁期满，乙方交清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保证金本金如数退回。

四、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如租赁期内物业管理公司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自变更之日起由变更后的物业管理公司提供物业服务。乙方应遵守变更后的物业管理公司关于停车场管理的相关规定，按变更后的物业管理公司的要求缴交物业服务费等。

2、签约当日，甲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给乙方备案；乙方需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及车主身份证明、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3、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甲乙双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对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4、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阅知物业管理公司对本停车场的相关规定。上述规定与本合同同时执行。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 约 人		签 约 人	
签 约 人 身份证号码		签 约 人 身份证号码	
地 址	广州市广卫路4号11-14楼	地 址	
邮政编码	510030	邮政编码	
电 话	83331002	电 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